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陶薏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信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如僅有對話紀錄可供釋明，請提出對話截圖為債務人劉信良之釋明資料，並提出與借款有關之清晰對話紀錄影本。

㈡釋明利息自113年9月19日起算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